

上海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 进展及其重大抓手

李锋 陆丽萍 邱鸣华 陈畅¹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0003)

【摘要】 上海加快打造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必须依托自身优势,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形成若干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重大抓手,凸显辐射带动效应,如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辐射带动效应,建立“一带一路”债券市场,建设“一带一路”人民币跨境支付和清算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等。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桥头堡 金融服务 协同合作

【中图分类号】:F127.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8)08-0050-008

一、上海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进展及面临的新环境新要求

(一)上海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取得的新进展

2017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明确要求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上海全面加大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力度,并出台了《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聚焦贸易投资、金融开放合作、增强互联互通、科技创新合作、人文交流合作和智库建设,推进六大专项行动和60项具体举措。一年来,上海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一批重点工作相继落地,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一是多层次的经贸合作机制初步构建。上海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2017年,上海对沿线国家(地区)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中方备案额为12.9亿美元,占全市比重11.6%。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额达6597.1亿元,占全市比重超过20%。上海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网络不断拓展,目前已与24个沿线国家(地区)建立了经贸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如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正式成立,为中非商事主体提供本地化的仲裁法律服务;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成立,专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查明服务和域外法律信息咨询、培训服务。

二是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在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下,上海加快与沿线国家(地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对“一带一路”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明显加大。支持境外机构和企业在上海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熊猫债”发行主体进一步拓展,累计发行金额已超过2000亿元。“上海金”正式推出,这是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格。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金融制度创新成果,将自由贸易账户适用范围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有国际贸易结算和融资需求

¹**作者简介**: 李锋,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处长。陆丽萍,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副处长。邱鸣华、陈畅,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放处。审稿: 王德忠、徐铮。

的实体企业也可开立 FT 账户。人民币跨境业务持续拓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已上线运行,截至 2017 年底间接参与者遍布 37 个沿线国家(地区),目前正在抓紧进行二期开发建设。全球清算对手方协会、中国保险投资公司等一批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的国际化、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和组织相继落户上海。沿线国家(地区)外资银行积极来沪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8 月底,上海共有来自 15 个“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 5 家法人银行、13 家外资银行分行和 11 个代表处。

三是基础设施服务枢纽功能持续优化。上海不断完善集疏运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航空枢纽服务功能明显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机场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超过 1 亿人次,成为全球第 5 位、我国第 1 位的枢纽性机场,航空货邮吞吐量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 3 位。通过上海机场进出我国的“一带一路”航空旅客占全球机场总量的 1/3。深水枢纽港集疏运功能不断提升。2017 年,上海港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000 万标准箱,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 1 位,同沿线国家(地区)100 多个主要港口建立了密切联系。国际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我国首个“一带一路”航贸指数,为衡量贸易畅通、交通运输成效等方面提供了量化标准。

四是人文交流和科技合作不断深化。上海与沿线国家(地区)建立了国际艺术节、电影节、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创演等领域的五大合作机制。发布《“一带一路”青年科学家交流国际合作项目指南》,截至 2017 年底支持“一带一路”优秀青年科学家交流项目达 30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加快启动。全市媒体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宣传,截至 2017 年底已在沿线 5 个重要节点国家开展“魅力上海”城市形象推广活动。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为主要合作方的“中国—捷克中医中心”项目纳入中捷合作国家战略。友城网络持续扩围,截至 2017 年底上海已与 57 个国家 84 个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五是“一带一路”智库建设稳步推进。积极开展“一带一路”相关研究,推进与沿线国家智库交流。丝路信息网于 2017 年正式上线,涵盖“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众多城市,汇集和提供与沿线国家(地区)相关的产业、投资贸易、金融等分析报告,发布高质量研究成果。复旦大学积极参与中联部牵头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工作,并成立“一带一路”及全球城市治理研究院,目前已与沿线大部分国家智库建立联系,形成了中国—东盟 10+1 智库联盟等“一带一路”智库区域网络。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2017 年已举办两期阿拉伯高级官员和青年官员研修班,共有来自 22 个阿拉伯国家的 60 人次官员参加研修学习。

(二)面临的新环境、新要求

从国际看,面对中国加速崛起,西方发达国家竭力维护其全球主导地位和既有利益,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更加紧迫。美日澳印积极推进“印太战略”,谋求在印度和亚太地区组成新联盟,制衡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在日本牵头下,2018 年 3 月除美国外的 11 国正式签署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形成牵制。

近期美国宣布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征收高额关税,还依据“301 调查”结果,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中美贸易摩擦风险显著加大。面对全球地缘政治经济和治理体系转型的新形势,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国对新型全球化的引领作用,参与全球治理,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

从国内看,兄弟省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十分踊跃,上海在一些领域还需加强。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2017)》显示,2017 年广东在“一带一路”参与度上居各省区市之首,福建、上海分列第 2、第 3 位。广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构建“一带一路”交通枢纽和贸易物流中心,实现中欧班列双线对开,并开通国内首列开往南亚的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又如,上海目前获批为国家级境外产业园区的仅有印尼青山产业园 1 个,而山东已有 4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浙江也有 3 个。面对兄弟省市的激烈竞争,上海如何加快提升“一带一路”桥头堡功能,需要明确重大抓手。

从上海自身看,目前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还面临一些难点和薄弱环节。一是受国家层面监管制约,部分领域进展缓慢。例如,在自由贸易账户使用上,跨境投融资服务功能发挥尚不充分,制约了“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发展。上海尚未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外金融税制,利息收入增值税为 6%,而纽约、伦敦和新加坡等均不征税,这影响了境外投资者在沪投资债券的积极性。

二是市场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目前推进“一带一路”相关工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发挥尚不充分;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力度还不够。

三是标志性重大项目不够突出。目前全市各相关单位积极性都很高,但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有待凸显,一些领域力量分散、协同不够。如不少单位都在推进“一带一路”数据库建设,内容存在一定交叉,资源共享不够。四是与外省市协同联动不足。上海与长三角区域协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足,在经贸投资、企业“走出去”、港口一体化等方面联动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上海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的重大抓手

上海加快打造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必须依托自身优势,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形成若干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重大抓手,凸显辐射带动效应。

(一)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

自由贸易港是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是“一带一路”总体布局中的重要载体。下一步,上海要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在离岸贸易、航运物流、金融开放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自由化和便利化,打造“一带一路”跨境投融资中心和国际贸易枢纽平台,成为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

一是依托自由贸易港,打造“一带一路”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枢纽。通过自由贸易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港口合作,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对沿线国家及地区转口贸易服务功能,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转口转卖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结算及贸易融资服务。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离岸贸易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凭合同或发票进行资金结算,探索资金流、货物流、订单流分离下的离岸贸易业务。

二是打造“一带一路”跨境投融资中心。进一步深化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贸易和产业发展提供跨境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吸引“一带一路”跨国企业总部集聚。支持本土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由贸易港建立国际化经营平台,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力度。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国公司在自由贸易港建立高能级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四是在大小洋山整体开发基础上打造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建议研究大洋山与小洋山整体规划开发,将国际航线全部移至大小洋山,纳入自由贸易港。对“一带一路”国家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实施简化检验检疫程序,提高通关效率,并进一步降低中转货物的港口堆存费和装卸费。

(二)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辐射带动效应

上海开拓“一带一路”国际贸易市场潜力巨大。2017年,上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达6597.1亿元,同比增长18.9%,增速领先全市近6个百分点,占比超过2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作为高层次的创新型开放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往来,成为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合作新平台。

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推介,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高能级贸易投资主体参展。目前已有近500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报名参展。下一步可通过我国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领馆在境外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利用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加快推进招展、招商、论坛的组织和宣传推介。

二是强化进口促进平台功能,推动更多“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措施落地。推进进口博览会“6+365”专业服务模式,整合现有的酒类、汽车、机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10余个专业展示交易平台,用好俄罗斯、智利、中东欧16国商品馆等一批国别商品中心等贸易促进载体,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全方位、多模式、多渠道的服务。深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的电子化管理,推进企业信用等级的跨部门共享。率先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创新跨境服务贸易管理模式。

三是充分发挥关联带动效应,打造“一带一路”全方位、宽领域开放平台。打造“1+X”国际会展集群,^①与“一带一路”紧密联动,构建商务与投资峰会、国别进口商品周、教育文化交流周等国际合作平台。搭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交流沟通的“上海渠道”,重点在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部长级会议机制。

(三)建立“一带一路”债券市场

“一带一路”建设面临巨大资金需求。《2017年亚太资产管理发展趋势与展望》报告显示,2017—2020年,“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累计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将达5.2万亿~7.3万亿美元。目前“一带一路”建设的年资金缺口达8000亿美元左右,融资缺口巨大。建设“一带一路”债券市场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构建以人民币为核心的投融资机制。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这方面已进行不少探索,并取得成功。金砖银行在沪成功发行首单3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俄罗斯铝业公司发行了国内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红狮控股集团在上交所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境内企业募资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债券。下一步,建议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发挥债券市场的跨境投融资功能,构建“一带一路”多层次融资机制。一是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债券试点。鼓励境内外企业及相关机构在沪发行“一带一路”债券,^②进一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以“一带一路”债券为基础,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债券、可续期债券等债券品种。强化“一带一路”债券的信息披露,重视后续监测,明确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重视在风险提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积极引入境外投资者。支持对境外投资者进入“一带一路”债券市场实行备案制,取消额度限制,简化管理流程。探索在“一带一路”债券市场引入“债券通”,吸引更多境外机构便捷投资“一带一路”债券市场。三是适时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专门设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选取符合指数编制规则的样本债券,推动上交所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探索推出以“一带一路”债券指数为标的的期货合约,鼓励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期货合约进行资产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

(四)建设“一带一路”人民币跨境支付和清算中心

目前,上海已初步形成人民币跨境支付和结算中心功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已在上海落户并上线运行,业务量快速增长。2017年,CIPS处理业务125.9万笔,金额14.5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7.92%和233.67%。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占比将不断上升。为此,要适应快速增长的需求,不断强化跨境人民币支付和结算中心功能。建议:一是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建设。以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建设CIPS二期,延长系统对外服务时间。积极宣传和推介CIPS应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清算机构建立货币联动清算机制,推动人民币支付体系向沿线延伸。二是支持中国银联等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增加沿线国家(地区)银联卡受理范围,支持国内移动支付等新兴技术在沿线尽快落地。探索推广技术标准合作模式,协助沿线国家(地区)搭建银行卡转接清算系统。

(五)打造“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一带一路”沿线大宗商品资源丰富,在沿线国家贸易中占据较大比重。数据显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石油剩余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57%,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78%。目前我国冬季天然气供应中,有39%是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是世界最重要的大宗商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但尚未取得大宗商品定价权。积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提升我国对国际大宗商品定价权意义重大。上海拥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等众多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原油期货已挂牌交易,建设“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拥有良好基础。建议:一是加强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对接。选取能源、钢铁、贵金属、棉花、大豆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有优势的大宗商品,打造一批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与沿线国家(地区)积极商讨,形成大宗商品定价的“上海机制”。二是推进天然气、成品油、纸浆等更多期货品种上市。按照证监会部署,选取石油、化工、农产品等沿线国家(地区)优势资源,稳妥推进更多期货品种和期权以及其他类型金融衍生工具上市。此外,筛选若干优势品种,纳入对外开放的特定商品范围,积极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三是完善大宗商品交易服务体系。开发 24 小时全天候交易系统,扩展商品交易时间。加强对全球大宗商品市场研究,定期发布公共信息,进一步完善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

(六)推动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建设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对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积极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口岸的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都在“单一窗口”建设实践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也存在国家间建设模式不同、协调及一体化程度不一致,容易形成信息孤岛、与全球化进程不相适应等情况。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旨在提高亚太地区供应链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水平,目前已有 11 个经济体、16 个成员口岸参与。下一步,上海应以强化亚太示范电子口岸功能为抓手,促进上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的作用,加强顶层协调、沟通,对“一带一路”国家“单一窗口”建设进行统筹考虑和推动,保证“单一窗口”体系的有效推进。一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单一窗口对接。以政府采购或专项资金的方式,鼓励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从 APEC 成员经济体向“一带一路”国家延展,分区域、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地完成上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单一窗口”系统连接,形成上海在“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中的先发作用。二是率先牵头构建全球数字贸易平台。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合作,选取“一带一路”沿线的 APMEN 成员口岸,率先研究搭建全球数字贸易平台,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将目前相互割裂的制造商、物流商、贸易商及口岸数据进行整合,为“一带一路”贸易往来提供更为安全高效的方式,打造“数字贸易之路”。

(七)支持中远海运与上港集团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港口投资布局

港口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纽带。近年来,中远海运在“一带一路”港口投资拓展力度较大,目前,在其境外投资的 20 个码头中,“一带一路”沿线码头共有 11 个,分布在新加坡、比利时、荷兰、德国、希腊、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码头的总处理能力达到 1900 万 TEU,2016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660 万 TEU,基本实现“一带一路”口岸全覆盖。上港集团作为我国大陆最大的港口企业,在港口服务、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港口物流等产业已形成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港口运营实力,但近年来主要在长江沿线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拓展力度有待加大。双方合作投资“一带一路”港口码头,有利于促进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我国对全球航运产业链核心资源的掌控力。建议:一是以资本为纽带,推进上港集团与中远海运资产重组整合。相比战略联盟方式而言,采取资产重组方式能够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建议促进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板块与上港集团码头运营板块以股权置换的形式重组整合,重组后的公司将拥有“一带一路”沿线码头综合投资、运营能力。在整合时,可考虑引入航运保险资本,从机制上实现组团式集群推进“一带一路”港口布局。二是以此为契机打造港口航运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重组后应将中远海运拥有的全球航线和货源网络与上港集团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进行整合,提高全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综合性、系统性优化“一带一路”沿线航运基础设施。

(八)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地区)在特定领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如以色列有成熟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农业科技、生化科技、电子信息科技、装备技术等部门有着较高科研技术水平;俄罗斯作为老牌技术强国,在机械、冶金、石油、天然气、煤炭化工、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领域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上海与其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有利于促进国际科创资源共享,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也有利于提升上海科创中心全球影响力。一是选择沿线具有较强科技实力的国家作为合作对象。上海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要取长补短,加快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和相关行业技术水平,在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领域可选择与

以色列开展合作,在航空航天、机械冶金等领域可与俄罗斯开展合作,在高精度机床、通信仪器等领域可与捷克、匈牙利等欧洲国家合作。二是聚焦沿线国家急需且上海有基础的重点领域和项目开展合作。沿线许多工业化后期国家,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发展需求,而上海在相关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双方可通过联合实验室实现技术交流与对接。三是推进大科学设施向沿线国家开放共享。上海具有一批世界领先甚至独有的大科学设施,如上海光源、国家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超级计算、自由电子激光装置、超强超短激光装置、SXFEL 用户站等,上海可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为平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参与,搭建全球领先的开放共享科创生态圈。四是加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力度。联合实验室主要面向科研院所科技项目,提供物理空间、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对接资源服务、转化基金扶持等,打造“共享技术实验平台+快制中试平台+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政策服务+人才服务+法律服务+财税服务+市场应用”等全要素精准加速转化平台,帮助科学技术快速完成向应用技术市场的转型。

(九)打造“一带一路”智库协同研究平台

目前在沪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建设“一带一路”智库,开展了一系列针对“一带一路”重点领域的课题研究,上海社科院、上海外国语大学等单位正在建设一批“一带一路”数据库。但在智库建设过程中,也存在信息沟通不畅、重复研究、重复建设等问题。下一步,应加强全市统筹协调,由上海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教委,协同推进各类智库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成果共享,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智力支撑。一是加强智库研究选题统筹指导。在选题环节加强组织引导和信息交流,及时汇总各智库研究机构年度选题名单,引导各智库根据各自专长和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定期召开全市“一带一路”智库研究交流会,跟踪相关研究进展,促进信息交流沟通。二是聚焦“一带一路”关键问题开展跨领域协同研究。充分发挥复旦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经贸投资规则、全球治理和区域国别研究及小语种方面的优势,聚焦若干重大热点问题开展跨领域协同研究,鼓励跨单位、跨部门组建研究团队,打造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三是促进“一带一路”数据库互联互通和研究成果共享。鼓励全市“一带一路”研究机构利用统一的数据模块开发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库信息对接与数据交换,避免资源重复配置。促进上海“一带一路”智库研究成果开放共享,加强研究过程中的相互交流。将市财政出资支持的数据库及研究成果接入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四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智库的交流协作。鼓励上海智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智库开展联合研究、智库对话、学者短期访问交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建立海外研究中心。举办上海国际智库论坛、新丝路上海论坛等一批高端对话交流活动。

(十)深化沪港合作服务企业“走出去”

沪港两地有长期合作基础。香港是上海外商投资,尤其是服务业外商投资的最大来源地。2003 年沪港建立经贸合作会议机制以来,两地经贸、金融等多领域合作不断拓展。过去 20 年中,香港在沪投资规模已占上海吸引外资的 50%以上。同时,香港也逐步成为上海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窗口。截至 2016 年底,上海企业累计对港投资项目 1727 个。2016 年上海对港投资项目达 521 项,总额达 86 亿美元。上海与香港在服务“一带一路”方面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技术和基建方面需求较大,而上海在大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设备、清洁能源、智能装备、通信设备等领域有较大优势。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离不开金融服务的支撑,香港可发挥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进一步深化沪港两地的合作创造了新的重要契机。下一步,应进一步深化沪港两地在“一带一路”方面的交流合作,在金融、专业服务业及信息共享方面形成紧密长效的合作互动机制,推动沪港两地企业“拼船出海”,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是加强金融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紧密开展跨境金融合作,服务“一带一路”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为上海企业“走出去”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一带一路”融资渠道。同时,发挥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二是加强“一带一路”经贸投资和专业服务合作。在会计、物流、航运服务、市场推广、专利授权等专业服务领域开展深入交流与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咨询、评估等配套服务和专业培训。三是建立沪港两地“一带一路”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香港“一带一路”办公室、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机构的合作,建立沪港两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信息共享机制。发挥香港在“一带一路”沿线联系网络广泛,且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优势,成为上海与沿线国家合作的“超级联系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三、相关保障和支撑机制

(一) 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与资源共享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一是建立“一带一路”重大问题协同研究和沟通推进机制。聚焦“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中的跨部门、跨领域问题,由上海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通过相关部门联合调研、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建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加大统筹指导和资源集聚力度,确保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得到研究解决。二是与电子政务云对接,加强“一带一路”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加强“一带一路”数据库建设、综合性经贸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将财政经费支持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一带一路”数据库纳入上海电子政务云建设,加强数据采集和使用等规范标准的制定,促进上海“一带一路”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共享。

(二) 针对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

上海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离不开国家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需要密切对接,争取先行先试。一方面,加强问题梳理和需求排摸,积极争取新成立的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国家部委支持。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和沿线国家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在符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争取在自由贸易港先行试点与国际接轨的涉外金融税收改革。争取“亚欧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区域分中心落户上海,搭建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技术转移合作平台。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协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整体布局。加强与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委的合作,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总体部署,在国际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投资及金融开放、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及智库建设等领域,主动参与国家层面重大活动和平台建设,形成上下协同联动的良好格局。

(三)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中的作用

重点是加强信息交流和引导,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高市场主体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的积极性。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和引导,建立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国外驻沪机构、智库的交流机制。充分运用政务平台、论坛活动、恳谈会等方式,及时发布“一带一路”项目信息,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政府部门与智库、驻外使领馆、华商社团、外国商会的交流,与国际友好城市密切合作,进一步完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互联网+”信息服务。二是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提供针对性服务。针对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跨境投融资、贸易投资指导、法律、咨询服务等需求,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加大“一带一路”跨境融资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一带一路”债券。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专利申请、境外法律和商务咨询、检测认证、人员培训等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促进出境和通关便利化。

(四)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及其他省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协同和主动服务

上海打造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桥头堡,需要立足全局,与周边省市紧密协同,并主动为全国各省市提供高水平服务。一方面,与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省市协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把“一带一路”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要内容,聚焦经贸投资、产能合作、港口航运等领域,加大联动力度。联合举办“一带一路”投资推介活动,合作建设境外产业园区,发展“中欧班列”。促进上海、宁波一舟山等港口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一带一路”航运物流发展。另一方面,主动加强对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省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拓展“一带一路”跨境投融资平台与“走出去”投资服务体系,服务长三角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充分发挥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辐射效应,为长三角区域及其他省市提供招商引资、旅游促进、形象推介平台,为企业提供进出口交易、投资洽谈、产品展示等服务。发挥上海在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分析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其他省市提供“一带一路”数据和咨询服务。

注释:

1 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若干专业性国际会展(X)。

2 “一带一路”债券分为3类:第1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交易所发行的政府债券;第2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沪深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3类为境内外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